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708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韩[ ]，男，19[ ]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被执行人顾[ ]，男，19[ ]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被执行人赵[ ]，男，19[ ]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3民初6737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,于2017年12月11日向被执行人顾[ ]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鉴于该情况,本院依法启动对顾[ 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900弄363号501室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,现已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顾[ 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900弄363号

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顾宏胜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王 伟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朱 珮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杨 蓉